



潞城镇 2025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委 托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梨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潞城镇2025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委 托 合 同

委 托 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长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受 托 人：北京梨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名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237 号

为做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乡村公路的养护维修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潞城镇政府），委托北京梨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养护单位），提供本合同内的潞城镇 2025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同时做好设施防汛及乡村公路设施抢险等工作，保证乡村公路及相关设施安全、完好。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委托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委托合同
- 2、道路范围及桥梁明细附件 1
- 3、通州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附件 2

二、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域内的乡村公路养护，涉及全镇域内镇村级道路 163 公里，桥梁 41 座（具体道路范围及桥梁明细详见附件 1）。

2、养护内容：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道路检查、道路日常保养、桥梁检查、桥梁日常保养、桥梁小修维护、交通工程维护和冬季养护等。

道路巡视：负责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工作，巡视频率应符合要求，填写巡视记

录并对巡视结果负责，乡村公路每周不少于1次，桥梁巡视，一、二类桥每月不少于1次，三类桥每半月不少于1次，四、五类桥每周不少于1次。

道路日常保养：包括修整路肩，修剪路肩边坡杂草。保证路基和边坡稳定，无塌陷，清洁无杂物。

做好养护养物资、机械、设备的储备工作，配合公路分局和养护监理单位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桥梁小修维护：包括桥面修补、桥梁防护工程维修、桥梁排水设施维修，伸缩缝、整修人行道、路缘石、桥梁护栏粉刷等，保障桥梁安全。

桥梁经常性检查：包括桥梁的外观、桥面铺装、人行道、栏杆、护栏清理，泄水孔，伸缩缝保养。乡村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1次，经常保持桥面清洁。

3、养护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养护管理要求

1、应急抢修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1.1 受托人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成立道路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管单位审核后，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备案。

1.2 受托人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1.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受托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道路巡视记录。

1.4 做好应急抢修储备工作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潞城镇政府和监管单位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管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

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2、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2.1 受托人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乡村公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2 受托人在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潞城镇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2.3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2.4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潞城镇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受托人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5 受托人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受托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2.6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2.7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潞城镇政府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备查。

2.8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管单位单位，经监管单位审核后上报至潞城镇政府。

2.9 受托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2.10 受托人应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2.11 受托人对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2.12 受托人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13 受托人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

等，受托人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2.14 委托人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受托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小写：¥ 2891988.00 元 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最终养护资金由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复的《通州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中日常养护费金额为准。

五、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养护范围向受托人指派养护任务，每次养护任务完成后，受托人书面上报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区公路分局和监理单位进行考核确认；每个月有“路长制”打卡巡视任务，如发现不符情况，将对工程量进行修正。双方及区公路分局对工作量审核后，委托人将按计划支付季度养护费用，待区公路分局资金下发给委托人后，由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

2、受托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受托人应针对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在收到上述工程进度款前应立即付清相应工程进度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在受托人付清相应农民工工资之前，委托人有权拒付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

3、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需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六、考核办法

1、本项目考核办法按《通州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2）执行，作为最终养护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考核办法根据已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同意可以修改和完善，便于工作的开展。

2、委托人将检查受托人的养护工作实施情况，对受托人的养护实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评分。委托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受托人进行整改，并向受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委托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3、委托人每个月组织一次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管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受托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七、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5、《市管城市道路中小修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 6、《市管城市道路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 7、《市管城市道路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 8、《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 9、《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 10、《通州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受托人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

求。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开展养护考核工作。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养护费用。

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委托管理人，对于本合同项下的道路桥梁及相关设施检测、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2.2 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及委托人要求等，施工中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2.3 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有关文件及委托人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2.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2.5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重要工作任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2.6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7 主动通知监管单位及时对现场发生维修养护项目进行计量工作。

2.8 接受、配合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和季度考核等。若抽检不合格的应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整改。

2.9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委托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2.10 受托人未按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进行养护工作的，委托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检查考核，扣分扣款。

九、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按委托人任务单或养护合同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

护任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已发生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2、受托人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修复工作需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道路、桥梁设施的，由受托人负责无偿恢复原状并经委托人验收。

3、受托人拒绝接受委托人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养护工作 2 次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完成工作量结算，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支付结算金额 5 % 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4、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

5、受托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委托人可据此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委托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十、变更

1、合同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乡村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委托人将以文件形式通知受托人。

3.2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受托人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受

托人上报委托人后核销。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受托人、委托人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乡村公路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受托人需完成委托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受托人：北京梨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2025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1 道路范围及桥梁明细

通州区潞城镇乡村公路桥梁实际管养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桥梁编码	桥梁名称	跨径 总长	单孔最大 跨径	桥面 净宽	跨径 组合	桥梁 全长	桥梁全宽
1	Y113110112	刘大路	Y113110112L0010	刘庄桥	5	5	5.5	1*5	8.5	5.5
2	Y113110112	刘大路	Y113110112L0020	榆武桥	12	12	10	1*12	30.5	10
3	Y148110112	甘武路	Y148110112L0010	大甘棠桥	8.3	8.3	8	8.30	19.9	8
4	Y112110112	榆兴路	Y112110112L0010	榆兴路 1#桥	11	11	7	1*12	32	8
5	CP65110112	兴堤路	CP65110112L0010	兴各庄桥	6	6	7.5	1*6	20.5	7.5
6	Y145110112	小东路	Y145110112L0010	小东桥	6	6	7.3	1*6	14.5	7.3
7	Y120110112	兴大路	Y120110112L0010	兴大桥	13	13	7	1*13	15	9
8	Y189110112	胡燕路	Y189110112L0010	燕山营南桥	12.2	12.2	8.4	12.20	24.3	8.4
9	Y144110112	武疃路	Y144110112L0010	燕营桥	12.5	12.5	7	12.50	26.8	7
10	Y143110112	贾武路	Y143110112L0010	贾武沟桥	20.3	20.3	9	1*20.3	24.3	12
11	Y143110112	贾武路	Y143110112L0020	二支沟桥	13.2	13.2	10	13.20	20	10.5
12	Y160110112	前疃路	Y160110112L0010	前疃桥	10	10	8.3	1*10	18	8.3
13	Y114110112	后卜路	Y114110112L0010	三支沟桥	10	10	7	1*10	16	9
14	Y115110112	前刘路	Y115110112L0010	后疃桥	8	8	5.5	1*8	16.3	7

15	Y141110112	刘武路	Y141110112L0010	岔道桥	15	15	10	1*15	27.2	10
16	Y138110112	曹肖路	Y138110112L0010	曹肖路武大沟桥	13.2	13.2	7	1*13.2	17.2	9
17	Y138110112	曹肖路	Y138110112L0020	崔楼桥	8.5	8.5	9	8.50	13.4	9
18	Y137110112	小崔路	Y137110112L0030	夏店桥	13	13	8	1*13	16	8
19	Y137110112	小崔路	Y137110112L0020	大豆桥	13.2	13.2	7	1*13.2	14.2	9
20	Y137110112	小崔路	Y137110112L0010	小崔路桥	13	13	10.5	1*13	28	12.5
21	Y116110112	榆燕路	Y116110112L0010	甘棠桥	20	10	9.5	2*10	26	9.5
22	Y118110112	大武路	Y118110112L0010	大东桥	5	5	8	1*5	17	8
23	Y135110112	武窑路	Y135110112L0010	武窑路武大沟桥	12	2	7	1*12	14.5	9
24	Y121110112	康夏路	Y121110112L0020	夏谢沟桥	15.5	15.5	8.5	15.50	21.5	8.5
25	Y121110112	康夏路	Y121110112L0010	康各庄桥	13	13	7	1*13	17	9
26	Y140110112	榆武路	Y140110112L0020	刘大沟桥	11	11	7	1*12	16	9
27	Y140110112	榆武路	Y140110112L0010	卜大沟桥	16	8	6	2*8	20	6
28	Y155110112	前榆路	Y155110112L0010	前榆桥	12.5	12.5	7	12.50	32	8
29	Y130110112	西七路	Y130110112L0010	七支桥	20	10	7	2*10	24	10
30	Y109110112	东营路	Y109110112L0010	西铺桥	16	16	8.5	1*16	24	8.5
31	Y131110112	东南路	Y131110112L0010	渔场桥	14	14	13	1*14	21.5	13
32	Y161110112	东南支路	Y161110112L0010	七级桥	11	11	16.5	1*11	25	16.5

33	Y132110112	运潮路	Y132110112L0010	七级沟桥	10	10	11.5	1*10	17	11.5
34	CP13110112	八运路	CP13110112L0010	减运沟桥	10	10	6.5	1*10	17	7
35	Y163110112	太协路	Y163110112L0010	太子府桥	10	10	7	1*10	18	8
36	Y189110112	胡燕路	Y189110112L0020	红旗桥	13	13	7	1*13	19.2	8
37	Y900110112	倚榆路	Y900110112L0010	1 号桥	8	8	7.5	1*8	17	8.5
38	CP43110112	后卜支路	CP43110112L0010	四支沟 2#桥	8	8	8.5	1*8	17	9.5
39	CP27110112	崔家楼南路	CP27110112L0010	崔家楼桥	7	7	7	1*7	14	8
40	小豆路小豆桥									新增已在路网
41	刘庄南桥（刘大路北侧）									新增已在路网

附件 2:

通州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切实做好日常养护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和《乡村公路养护技术要求》(BJJT/Z108-2015)相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州区路网内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第四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道路检查、道路日常保养、道路小修维护、桥梁检查、桥梁日常保养、桥梁小修维护、交通工程维护和冬季养护等。

第五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应遵循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的发展理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实现日常养护专业化转型发展。

二、管理职责

第六条 乡镇政府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具体职责是:

(1) 健全养护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完善日常养护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和责任人;

(2) 全面践行“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的发展理念,组织开展各项养护工作。按照副中心标准和定位,提高管理水平和养护标准,确保路况水平稳步提升,完善各类附属设施,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改善路容路貌,提升安全保障和总体服务水平,推动乡村公路向城市道路的转型升级;

(3) 积极推行乡村公路专业化养护,通过招投标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专业养护作业单位;

(4) 落实配套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5) 健全乡村公路应急保障体系,制定桥梁应急抢险、铲冰除雪和防汛等各项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和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并做好应急信息报送工作;

(6) 配合公路分局和养护监理单位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第七条 在乡镇政府的领导下，公路管理站或相关部门承担日常养护具体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1) 按要求足额配备养护作业人员；

(2) 负责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工作，巡视频率应符合要求，填写巡视记录并对巡视结果负责；

(3) 落实精细化管理，无痕服务的发展理念，开展各项日常养护作业，确保乡村公路始终处于良好状况；

(4) 做好养护养物资、机械、设备的储备工作；

(5) 配合公路分局和养护监理单位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第八条 公路分局负责日常养护工作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其具体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全区日常养护的各项管理制度，统筹安排每年养护资金；

(2) 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3) 指导乡镇政府贯彻落实精细化管理，无痕服务的理念，积极推进日常养护工作专业化；

(4) 负责依法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养护监理工作并协助公路分局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5) 负责对乡镇政府、公路管理站和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考评。

第九条 公路分局依法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日常养护监理工作，对乡镇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其具体职责是：

(1) 对日常养护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定期抽查其日常养护作业记录，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 对养护实体工程进行确认和验收；

(3) 定期对道路和桥梁进行巡视检查；

(4) 协助乡镇公路管理站或相关部门制定年度道路和桥梁巡视计划，并对其巡视检查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5) 对其监理工作和检查结果负责。

三、资金管理

第十条 日常养护资金由公路分局参照北京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乡村公路养

护年度消耗量计算标准及编制办法》和市交通委路政局养护单价进行测算，并充分考虑副中心的发展需求，适当提高养护标准。

第十一条 道路和桥梁日常巡视、道路路面日常保养、道路路基日常保养、交通设施维护、公路冬季养护、桥梁日常保养等日常养护工作资金按切块资金模式管理，区财政预算安排 70%，剩余资金由乡镇政府配套。

道路和桥梁小修维护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公路分局负责单价测算；乡镇政府依据每年道路桥梁技术状况，结合日常巡视检查结果，随时申报维修计划并进行实施；监理单位及时进行质量检查和数量确认。道路和桥梁小修维护费用在每季度末按各乡镇实际完成数量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乡镇政府配套。

交通设施更新工程由公路分局按照专业化养护进行管理，由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乡镇政府结合日常巡视检查结果，随时申报维修计划，公路分局根据年度资金情况进行安排。

道路和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由区财政年度预算内安排。

四、作业内容及标准

（一）道路检查

第十二条 道路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由乡镇政府负责；定期检测由公路分局负责。

第十三条 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公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1）检查路面情况，随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2）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3）道路是否出现遗撒物，如有应当天清除。

第十四条 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巡查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每两周不少于一次。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适当增加频率。

第十五条 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是指为及时掌握因冬季降雪或汛期降雨而对造成的影响道路通行情况信息，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巡视检查，应及时做好

积雪（水）情况记录。

第十六条 道路日常巡查由公路管理站或相关部门局负责，应制定巡视计划，严格执行巡视频率，按照计划全面实施，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路面定期检测是指按规定周期对道路的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定期检测，应系统掌握路面基本技术状况，评定路面状态，为制订养护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路面定期检测工作由公路分局统一安排，原则上每年安排一次（不含乡级公路无砂石路面，村级公路“等外”路），定期检测完成后，应提供定期检测报告。

（二）道路日常保养

第十九条 道路日常保养包括路面日常保养和路基日常保养。

第二十条 路面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清扫、清理遗撒物、路面养护等。路面日常保养应及时清除路面、排水设施、边坡的杂物，要经常保持路面清洁，对路面上浮石和其他大的杂物在当日内及时清出路外。路面上油污随时发现随时处理清除，保证路面整洁。彻底清理路面污染和桥梁伸缩缝、泄水管，保证伸缩正常，排泄畅通。干旱期对尘埃进行处理等。

第二十一条 路面日常保养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每两周不少于一次。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适当增加频率。

第二十二条 路基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边沟、涵洞、修剪路肩、边坡杂草（割高草）、整修路肩、边坡、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

第二十三条 路基日常保养工作频次为：

- （1）清理边沟每年不少于2次，每年5月底及9月底前完成；
- （2）清理涵洞每年不少于1次，每年5月底前完成；
- （3）修剪路肩和边坡杂草每年不少于2次；
- （4）整修路肩和边坡每年不少于2次；
- （5）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每年不少于4次；
- （6）公里碑和百米桩粉刷每年不少于1次，每年9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四条 路基路面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H10-2009) 执行, 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三) 道路小修维护

第二十五条 道路小修维护包括坑槽修补、裂缝修补、沉陷处理、路基翻浆、砂石路面修补等。

第二十六条 道路小修维护应与道路巡视工作相结合, 发现问题及时处治, 保证管养范围内道路无坑槽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155 平方公里范围以内的道路 24 小时处理, 155 平方公里范围以外的道路 48 小时内处理, 7 日内彻底修复。

第二十七条 路面处理质量要求为: 对于开槽要按“圆洞方补”的原则, 即槽的轮廓线平行或垂直路中心线的长方行, 槽要开到稳定部分, 槽壁垂直, 槽底、槽壁清洁, 刷边油, 新填补部分略高于原路面。路槽开挖后当日填补, 当日不能修补的要进行防护性处理。

(四) 桥梁检查

第二十八条 乡村公路桥梁检查包括桥梁日常巡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日常巡查是指对桥梁状况进行的经常检查, 由乡镇政府负责。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由公路分局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主要是对桥面设施和桥台附属构造等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及时发现缺损进行保养。包括下列内容:

(1) 外观是否整洁, 有无杂物堆积, 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 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2) 桥面铺装是否平整, 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 混凝土桥面是否有剥离、渗漏, 钢筋是否露筋、锈蚀, 缝料是否老化、损坏, 桥头有无跳车。

(3) 排水设施是否良好, 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 泄水孔经常性检查

(4) 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 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及时清理堵塞, 保持伸缩正常。

(5) 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6) 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 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 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 查找异常原因。

(7) 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 活动支座是否灵活, 位移量是否正常。滚动支座的

滚动面应定期涂润滑油，一般每年一次。

(8) 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9) 基础是否受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0) 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11) 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12) 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13)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14) 拱桥经常检查各部有无裂缝、小洞、剥落、缺角等局部损伤，拱圈有无变形，侧墙有无异样。

(15) 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第三十条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频率按照桥梁技术状况制定，一、二类桥梁每月不少于1次，三类桥梁每半月不少于1次，四、五类桥梁每周不少于1次，乡镇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频率。桥梁日常巡查应及时做好记录，发现桥梁重要部（构）件存在明显缺陷，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 桥梁定期检测是指按规定周期对桥梁的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定期检测，系统掌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桥梁状态，为制订养护工作计划提供依据。特殊检测是查清桥梁的病害原因、破损程度、承载能力、抗灾能力、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的工作。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由分局根据需要统一安排。

（五）桥梁日常保养

第三十二条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扫桥面、桥面除雪、清淤、清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清洁桥栏杆和防撞墙、粉饰栏杆等。

第三十三条 桥梁日常保养各项工作频率如下：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桥梁每两周不少于一次。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适当增加频率。

(1) 清扫桥面：与道路日常保养同时进行，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桥梁每两周不少于一次；

(2) 桥面除雪：雪后进行；

- (3) 清理伸缩缝：每年不少于 4 次；
- (4) 疏通泄水孔：每年不少于 4 次；
- (5) 粉刷桥栏杆：每年不少于 1 次，9 月底前完成。

第三十四条 桥梁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六）桥梁小修维护

第三十五条 乡村公路桥梁小修维护包括桥面修补、桥梁防护工程维修、桥梁排水设施维修、伸缩缝、整修人行道、缘石等。

第三十六条 对一般评定划定的各类桥梁，分别采取不同的养护措施：

- (1) 一类桥梁进行正常保养；
- (2) 二类桥梁需进行小修；
- (3) 三类桥梁需进行中修，酌情进行交通管制；
- (4) 四类桥梁需进行大修或改造，及时进行交通管制如限载，限速通过，当缺损较严重时应关闭交通；
- (5) 五类桥梁需要进行改建或重建，及时关闭交通。

（七）交通设施维护

第三十七条 乡村公路交通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清洗标线、护栏及各类标志牌、清理遮挡标志牌杂物、清理小广告、人工扶正标志牌等。

第三十八条 标线污秽影响辨认时，应结合日常检查和日常保养进行清扫或冲洗，清洗护栏及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第三十九条 各乡镇政府结合道路日常巡视对交通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清洗和保洁等工作，做好相关养护记录并向分局提出维修计划。

（八）冬雨季养护

第四十条 雨季养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及时清扫路面积水，防止渗入基层；及时修复被雨水冲刷的路肩和边坡。冬季养护工作内容主要是及时清除路面、桥面、急弯陡坡、通道内、路线交叉处积雪和积冰，保持路面无积雪、积冰。

第四十一条 雨季和冬季养护应重点做好沙袋、冷补料及融雪剂等物资及养护机械的储备工作。

（九）泵站及通道排水管理

第四十二条 泵站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应保证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设备设施完好；做好泵站的排水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且有紧急预案以备紧急情况发生时立即启动。

第四十三条 每年上汛前（6月1日），应选择专业公司对泵站泵房进行清淤，对排水沟杂物进行清除，保障排水通畅。

第四十四条 每年上汛前（6月1日），应对泵站进行系统检查，重点检查水泵、发电机、供电系统、集水池、排水沟、护坡等，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四十五条 汛期（6月1日至9月30日），应对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视，每周不得少于1次，根据天气情况，雨前和雨后进行巡视，认真填写巡视记录。

第四十六条 泵站应有专人职守，泵站内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等。泵房等附属设施每两年应进行一次维护。

第四十七条 遇有降雨时，应立即安排排水人员对立交桥和通道进行排水作业，并码放相应安全标志，指挥行人和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当积水超过27公分时，应立即封闭道路，严禁通行。

第四十八条 泵站管理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范，对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作业人员不能进入封闭空间。

五、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日常养护各项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六、养护考核

第五十条 为保证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各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公路分局对乡镇政府日常养护各项工作进行考核，依据工作内容，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分数作为支付养护资金依据，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消减养护资金或不予支付养护资金。

第五十一条 公路分局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定期对乡镇政府养护工作进行检查，

并依据考核内容进行打分。

第五十二条 养护监理单位结合日常巡视和季度检查为依据进行评分，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 (1) 各项日常养护工作完成效果，以分局和养护监理检查为准；
- (2) 道路和桥梁巡视记录；
- (3) 道路和桥梁各项日常维护作业记录，是否达到规定频率；
- (4) 雨季和冬季养护作业记录。

第五十三条 公路分局汇总各乡镇养护考核得分，并按照得分情况支付养护资金：当检查得分为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时，全额支付该季度财政补助资金；当得分在 900 分（含 900 分）以上时，95%支付该季度财政补助资金；当得分在 800 分（含 800 分）以上，90%支付该季度财政补助资金；当低于 800 分时，85%支付该季度财政补助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扣除资金由公路分局统一调整使用。

第五十四条 每季度考核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各乡镇应针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在下一季度进行整改。